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：文化資產中心

承辦人：許

電話：07-2225136#8522

傳真：07-2231738

電子信箱：lenihsu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產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資字第1053083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報「高雄市旗山太平商場(大溝頂)」聚落案，經
審查結果不予列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4月26日尊懷活水文化字第1050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貴會所送提報資料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辦理列冊
審查，經審查決議不予列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旗山鎮尊懷活水人文協會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中心

局長 吳 璽